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二號二樓之二）

機關地址：（二二〇）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二六樓  
承辦人及電話：環保局程大維二九六〇三四五六分機四〇二四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30001748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本製作三十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請查照。

正本：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70號5樓）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臺北縣議會、吳議員善九、金議員中玉、陳議員永福、陳議員梅嬌、林副縣長錫耀辦公室、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台北縣新店市公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二號二樓之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第一、二、三、四課）（均含附件）

縣長蘇貞昌



#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 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二七二〇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 振泰

記錄：程大維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重點如左：

一、民意應廣為納入，溝通應持續辦理，並具體分析。

二、公共設施評估應專案納入（含學校）。

三、承諾事項應明確。

四、容積量體應再考量降低，並依不同減量比率以不同方案加以  
分析。

## 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開發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與第四次審查內容一樣，只是不用停車獎勵面積而已，可能不符合上次審查會委員之意見「開發量體應有顯著之降低」。
- 二、居民意見尚須持續溝通。
- 三、樓地板面積總量僅減量 12%，應再具體減量減少環境衝擊；另一方面，其量體的樓高及樓寬應再考量其景觀。
- 四、應具體呈現不同量體減量的方案，評析其環境衝擊。
- 五、人工地盤應研擬降低壓迫感的可行措施。
- 六、請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七、引進人口仍太多，對環境、交通、就學之影響仍太大。
- 八、民眾溝通，與議員及市公所之共識仍應加強。
- 九、節水、綠美化之具體措施應加強。
- 十、人工地盤已有部分改善，但仍有加強之空間。
- 十一、民意溝通方面擬設立接鄰社區權益保障及促進委員會，雖有具體作法，但未說明居民反應，溝通結果不明確。
- 十二、量體壓力感覺仍大，棟數雖減少，但樓高卻加高。
- 十三、人工地盤靠河岸側形成高牆，如何處置？
- 十四、請詳細說明開發案對學校（中、小學）的衝擊影響。
- 十五、請詳列公共設施或公益設施的配置。
- 十六、商業樓地板面積應確切表明用途。
- 十七、交通監測計畫除基地外之監測外，請納入基地內之監測。
- 十八、交通監測計畫與交通改善計畫之實施時程請具體說明（要有查核點）。
- 十九、開發前後之假日交通影響評估請加強。
- 二十、視覺模擬圖之背景應一致。
- 二一、附近民眾對開發行為之意見應對此案列為必要且重要之要件，應就詢問內容及民眾意見具體列入說明；並對居民意見要有具體承諾及答覆。

本府交通局：

### 一、停車問題：

- (一) 機車持有率 0.49 輛/戶，即 0.49 輛/2.64 人（根據監理所統計機車

持有率 1.69 輛/人)，請提高其機車持有率，增加機車停車格。

(二) 停車供需調查過於高估，請重新評估。

二、請更新「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2001 版)。

三、請詳述 V/C 改善前後變化及原因；另各表格前後數據不同，請確認。

臺北縣議會金議員中玉：

一、民意溝通應全面性，對於開發單位擬訂協議書前未通知所有新店之議員，表達嚴正抗議之立場。

臺北縣議會陳議員梅嬌：

一、地方建設樂觀其成，惟應重視民意。

臺北縣議會吳議員善九：

一、成立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係一溝通平台，成員應涵蓋各方人選。

二、藉由事前溝通、事後監督之原則，達成雙贏之局面。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一、p.5-37 棗土運輸搬運時間「儘量」避開上下午交通尖峰時間，應「絕對」避開交通尖峰時間。

二、計畫書 p.6-10 交通瓶頸改善中，多項公共工程均已完工通車，請修正。

三、計畫書 p.6-50 地區道路中央路、中正路、民族路、民權路、建國路、三民路等都市計畫寬度皆為 22 公尺，均開闢完成，有效車行寬度不一，請修正。

四、計畫書 p.6-51 列明 79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目前交通部運研所新版為 91 年版，請修正。

五、睦鄰計畫中提供 500 平方公尺作為北側居民活動中心乙節，目前福民里已有活動中心，百福里、中華里則無活動中心，所以提供之 500 平方公尺之活動中心應屬「區域活動中心」，其位置以中心點為宜。

六、地方說明會應三個里個別舉行，各里有不同的問題需求，分別溝通之。

七、施工期間希於中央路環河路口、中央路中央五街口由義交疏解交通，所需勤務費用由開發單位負擔。

八、開發基地中，小碧潭站跨越環河路銜接高灘地公園人行陸橋 93.4.5 捷運局范局長拜會本市曾市長時允諾開發本開發案施作，請開發業者納入本案辦理。

- 九、開發範圍廣闊，施工期間請辦理建築防災演習。
- 十、溝通平台未涵蓋地方立委、縣議員、市民代表，顯然仍有欠缺。
- 十一、本案開發屬中正國小學區，惟該校學童容量已飽和，至本所於「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範圍，於十四張農業區劃有（文小六）國小用地，但該案因捷運環狀線南機廠即將個案變更，文小六已修正為捷運用地，致本案所增加學童數仍須回歸中正國小，請開發單位預測學童增加量，以供教育局及早因應。
- 十二、對三民路 75 巷、105 巷、福園街等，希提供「公共通道」，提供北側居民能穿越開發基地至環河路。
- 十三、人工地盤臨北側既有住宅區側，儘量以鏤空搭配植栽方式，降低視覺壓迫感。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審查會議

（二）「風景區住宅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七日上午（一）九時三十分（二）十時四十五分

二、地點：本府二十七樓二七二〇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委員振泰）

記錄：程大維

四、出席委員（單位）：

蘇主任委員 貞昌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張委員 邦熙

沈委員 陳成

歐委員 連發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李委員 芝珊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恵文

邊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本府工務局

農業局

交通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

蘇主任委員  
張副主任委員  
張委員  
沈委員  
歐委員  
曾委員  
楊委員  
李委員  
林委員  
郭委員  
張委員  
邊委員  
蕭委員  
陳委員

萬發  
芝珊  
鎮洋  
振泰  
惠文  
泰明  
再安  
慈陽  
本府工務局  
農業局  
交通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

蘇主任委員  
張副主任委員  
張委員  
沈委員  
歐委員  
曾委員  
楊委員  
李委員  
林委員  
郭委員  
張委員  
邊委員  
蕭委員  
陳委員

萬發  
芝珊  
鎮洋  
振泰  
惠文  
泰明  
再安  
慈陽  
本府工務局  
農業局  
交通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

蘇主任委員  
張副主任委員  
張委員  
沈委員  
歐委員  
曾委員  
楊委員  
李委員  
林委員  
郭委員  
張委員  
邊委員  
蕭委員  
陳委員

萬發  
芝珊  
鎮洋  
振泰  
惠文  
泰明  
再安  
慈陽  
本府工務局  
農業局  
交通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開發單位】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案）  
（顧問公司）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青山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案）  
（顧問公司）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程大維